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智
被　　告　怡興機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順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，曾聲請對被告怡興機電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億4,334萬9,243元，應繳裁判費1,225,7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25,29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